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二）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

会、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授权、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补充、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及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问询等。

（四）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六）为本次发行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

（七）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工商登记等事宜。

（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已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上述授权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认真审阅，认为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